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87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裴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1336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融资本金15,500,000元及利息、延期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损失等，另缴纳执行申请费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持有的4,233,437股“吉药控股”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108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
审 判 员 吴昊罡

审 判 员 唐伟鸣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丽军